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巢湖市公安局前哨（二期）系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2021AMMHZ00237

甲方（采购人）：巢湖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巢湖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巢湖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400万像素人脸识别摄像机	大华、DH-IPC-HFS7449-ZVS-WGS-LED	台	199	浙江、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补光灯	大华、DH-PFM512P	套	199	浙江、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人卡杆件、横臂	国产、优质	套	153	中国、国产
4	借杆	国产、优质	套	46	中国、国产
5	视频监控背包箱	超智、Smart-M-CCH05-385020	套	153	福州、福建超智集团有限公司
6	防雷器	国产、防雷器	个	199	中国、国产
7	杆件基础及防雷接地系统	力瀚科技、定制	套	153	安徽、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8	手井	国产、优质	套	153	中国、国产
9	辅材	国产、优质	套	199	中国、国产
10	900万卡口摄	大华、DH-	台	8	浙江、浙江大

	像机	CP902-AU3F-C1			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卡口补光灯	大华、DH-ITALE-060AA-PW3510	个	16	浙江、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爆闪灯	大华、DH-ITALF-300AF-CIR7	个	16	浙江、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终端服务器	大华、DH-ITSE0804-GN5B-D（2T）	个	4	浙江、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	光纤收发器	维德、WDT2000-RGYGX	对	8	合肥、安徽维德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5	工业交换机	维德、WDT4000-RGRB	台	4	合肥、安徽维德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6	路口智能落地机柜	超智、Smart-K-CCH01-6012060	台	4	福州、福建超智集团有限公司
17	车卡杆件、横臂	国产、优质	套	4	中国、国产
18	治安监控箱体	超智、Smart-M-CCH06-385020	套	4	福州、福建超智集团有限公司
19	杆件基础及防雷接地系统	力瀚科技、定制	套	4	安徽、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20	手井	国产、优质	套	4	中国、国产
21	辅材	国产、优质	套	8	中国、国产
22	视频云软件授权	华为、定制	套	1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3	▲存储服务器	戴尔、PowerEdge R940	台	3	厦门、厦门市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4	企业级16TB硬盘	希捷、IVSMHDD16T00	块	83	无锡、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5	▲解析服务器	戴尔、PowerEdge R740	台	1	厦门、厦门市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6	人脸识别算法授权	商汤、定制	套	500	深圳、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

					公司
27	拼接处理器	GQY、IPW-H300	台	1	宁波、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8	大屏展示系统控制软件	GQY、定制	套	1	宁波、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9	防病毒软件	亚信、OfficeScan	套	1	成都、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0	系统集成施工费	力瀚科技、定制	项	1	安徽、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31	系统运维保障费用	力瀚科技、定制	项	1	安徽、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32	技术服务费	力瀚科技、定制	项	1	安徽、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01619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壹万陆仟壹佰玖拾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400万像素人脸识别摄像机	776100
2	补光灯	139300
3	人卡杆件、横臂	321300
4	借杆	16100
5	视频监控背包箱	306000
6	防雷器	29850
7	杆件基础及防雷接地系统	260100
8	手井	45900
9	辅材	79600
10	900万卡口摄像机	96000
11	卡口补光灯	16000
12	爆闪灯	28800
13	终端服务器	19000

14	光纤收发器	8000
15	工业交换机	5200
16	路口智能落地机柜	22000
17	车卡杆件、横臂	38000
18	治安监控箱体	8000
19	杆件基础及防雷接地系统	11600
20	手井	1200
21	辅材	6400
22	视频云软件授权	500000
23	▲存储服务器	285000
24	企业级16TB 硬盘	522900
25	▲解析服务器	480000
26	人脸识别算法授权	650000
27	拼接处理器	220000
28	大屏展示系统控制软件	8840
29	防病毒软件	45000
30	系统集成施工费	300000
31	系统运维保障费用	150000
32	技术服务费	620000
总价		601619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40万元项目启动资金，安装完成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终验合格并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80%。后运维两年，每年支付的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开具足额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

1.5.2 交付地点：巢湖市；

1.5.3 交付方式：完成供货及安装。

1.5.4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其中存储服务器、企业级16TB硬盘、解析服务器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5.5 维保期限：终验合格后乙方负责两年的免费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期间，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逾期，视为乙方拒绝履行维护义务，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另行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

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巢湖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巢湖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2月25日

乙方：安徽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2月25日

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2.28
公共资源交易
合同备案专用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1	适用。并且一旦发生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以本合同1.4条约定为准。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竣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如验收合格，甲方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2.20.1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和缴纳方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2.20.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前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